



以“正义的利益”的名义主张驳回或减轻处罚

该法律阐述的内容是什么：根据纽约市法律，当一个人“违反”纽约市法律、法规或条例时，所定刑罚通常由法律规定。然而，在某些情况下，即使某人被发现“违反”纽约市法律、法规或条例，他也可能会以“正义的利益”的名义主张减轻处罚。

根据纽约市法律，当提出适当的“正义的利益主张”时，如果听证官 (1) **基于一种或多种考虑或情况**认为减轻处罚是适当的，且 (2) 考虑或情况“**清楚地表明**”施加全部处罚“**将构成或导致不公正**”，则听证官可决定接受主张。**注：**即使您承认一项控罪，听证官也可考虑法律规定处罚是否适当

什么时候可以提出主张：“正义的利益”主张仅限于以下案例：

1. 在社区服务是一种潜在处罚的案例中；
2. 在大多数（但不是全部）由出租车和豪华轿车委员会 (TLC) 提起的案例中。

在“社区服务”案例中：在社区服务是一种潜在处罚的案例中，您可以选择以“正义的利益”的名义主张**驳回**传票。

在某些 TLC 案例中：您可以选择以“正义的利益”的名义主张**减轻**处罚。

如何探讨“正义的利益”：您可以在听证会上向听证官提出主张。当在适当案例中提出主张时，听证官将考虑以下因素，以决定是否接受相关主张：

- 所指称的违反行为的严重性和情节；
- 所指称的违反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程度；
- 支持或反对所指称违反行为的证据；
- 被控涉嫌违反行为的个人的历史、特性和状况；
- 对被控涉嫌所指称违反行为的个人施加处罚的目的和效果；
- 驳回或减轻处罚对社区安全或福利方面的影响。
- 驳回或减轻处罚对发布传票的机构（针对 TLC 案例）、法院系统和实施法律方面所产生的公信力影响；
- 根据 (1) 被告的具体情况和 (2) 被指控的违反行为，签发关于建议驳回或减轻处罚的传票的机构（NYPD, TLC 等）的立场。
- 其他任何表明施加传票规定处罚的决定（适用于 TLC 案例）或维持被指控违反行为的决定是否有用的相关事实。

注：如果以“正义的利益”的名义准予为您减轻或驳回处罚，**这并不意味着问题就结束了**。如果您的案例涉及潜在惩罚为社区服务，那么发出传票的纽约市机构自听证官的决定起有 35 天的时间可对“公正的利益”驳回处罚进行上诉。如您的案例属 TLC 范畴，TLC 可在 20 天内确认“公正的利益”处罚减轻，或将处罚金额增至传票上所列的“最低罚款额”。

注：在您有权提出“公正的利益”主张的适当案例中，若您不提出主张，听证官可能仍会进行考虑。

如果需要进一步援助，请于周一至周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 亲自前往任何 OATH 地点，并通过电话 (212) 436-0845 或电子邮件 Manhelpcenter@oath.nyc.gov 联系 OATH 帮助中心